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1/III/2008 號意見書

事由：《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法案

I

引言

《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法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 獲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

立法會主席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第
714/III/2007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派發給本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
議，並要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前完成意見書，但由於本委員會
在分析本法案時發現一些技術上的問題，無法於二月十一日前完成細
則性審議，所以本委員會申請並獲立法會主席同意將審議期限延長至
四月十一日。

為分析本法案，委員會分別於一月十七日、二十二日、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五日、三月十八日及四月三日舉行了會議。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ame 'Fong' at the top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保安司司長作為政府主要代表列席了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九日所舉行的會議。會議期間委員會提出了一些問題和疑問，並獲得了政府方面的解釋。

在會議期間，本委員會對上述法案所提出的取向和解決方案進行了廣泛的分析、討論及發表意見，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發表如下意見。

II — 引介

政府提交本法案的立法目的在於使澳門保安部隊能夠具備最適當的人力資源，以應對澳門社會急速發展所面臨的挑戰。

正如政府在理由陳述中所言“面對未來發展所需，一方面要增聘保安部隊人員，另一方面要不斷提升保安部隊人員的質素。擴大規模的同時，增強執法能力”。

為達到本法案所建議的目的，政府主要提出下列措施：

- 提高保安部隊的入職學歷要求；
- 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若干職程並調整其薪俸點；
- 改善薪酬制度，特別是前線人員的薪酬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使某些職程的晉升制度更具靈活性；
- 提高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職業尊嚴，使之對希望加入警隊的年輕人更具吸引力；
- 以嚴謹和素質作為任命主管人員的標準。

為此，政府希望在本法案通過後，保安部隊更具備能力應對社會和經濟急速變化所帶來的挑戰。

III

概括性分析

事實上，自特區成立以來，政府一直致力於使保安部隊能夠具備適當的人力資源以更好地履行其職務。為此，自二零零二年開始，政府不斷提出相關的法案交由立法會審議並通過。

現正審議的法案只是政府改善保安部隊人力資源的其中一項措施，因為本法案並沒有從整體上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職程，但該法案卻為澳門保安部隊現代化邁出了一步，使其有能力回應一個經濟急速發展、國際化、開放以及具有一定科技發展的社會所帶來的挑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 本法案擬提高第 6/2002 號法律所設立的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投考者，以及根據第 7/2006 號法律所規定的進入獄警隊伍職程人員的學歷要求。我們所處的資訊化社會、犯罪的日益複雜化以及社會本身教育的發展都要求維護社會治安者具有一定的知識，以便能在行動時正確地理解所收到的指示，同時亦能正確地使用所提供的技術設備。

上述問題在委員會內部以及在與提案人所舉行的會議上得到了廣泛討論。委員會內部對進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須具備高中畢業學歷以及對第十六條所規定的三年過渡期持有不同的意見。有些議員認為提高學歷要求可能會導致人員招聘方面的困難，而其他議員卻認為應當提高入職者的學歷要求。關於過渡期的問題，委員會認為有關這方面的規定存在著不一致之處，具體而言，一方面本法案的指導思想是要提高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學歷要求，但另一方面卻將該措施的落實規定了三年暫停執行的過渡期。有委員會成員認為此一過渡期過長，並且與免費教育伸延至高中教育的政策亦不配合。

政府表示，提高進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者的學歷要求是基於絕對有必要提高警員的素質。這種必要性是基於各個職程及職位的職務內容有所增加、有需要使用資訊科技、犯罪的複雜性不斷增加，以及澳門需要擁有一些有能力回應因社會急速發展所帶來的挑戰的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Fons

員。如果警員有較高的學歷，將能夠更好地擔任其職務，因為能更好地理解所接收的指示，又能將在培訓課程中所學到的知識加以運用，且更能回應市民的訴求。只有良好的學歷教育，方能提供保安新技術和規則所要求的知識和智力水準。

5
JES
Am
利

實施本措施的三年過渡期是適當的，因為免費教育伸延至高中教育只是在 2007 至 2008 學年方開始推行。政府認為，如果立即實施高中畢業的入職學歷要求，將可能使許多有志投身保安部隊職程的年輕人因尚未符合有關的學歷要求而被拒之門外。相反，只有在三年後實行該項措施，才有條件提高有關的學歷要求，也才能使更多的具備高中畢業學歷的人加入警隊。

2. 本法案所規定的職程重組，沿用了其他法律進行職程重組時所採用的方法。總體上委員會同意現時所引入的修改及所建議的薪俸點，但對以什麼標準來進行調整則存有疑問。儘管委員會一般性同意調整薪俸點，但卻對司警與其他保安部隊之間在薪酬待遇上所存在的差別較小問題進行了討論，並向政府表達了意見，認為司警是一種更為專業化的警察，因而應適當拉開與其他保安部隊在薪酬上的差距。有委員會成員認為司警與其他部隊在入職薪俸點上只有 20 點的差距，確實未能體現司警的專業資格和要求¹。

¹司警的入職薪俸點為 280 點，而其他部隊則為 260 點。然而，每個職程的結構和進程各有不同，因此難以互相比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fy

政府認為，每個部隊都有其專業性及要求，所以現時的薪酬差距是平衡的。另一方面，政府還指出，若差距較大，將不利於保安部隊人員的穩定，因而除個別情況外，應保持現狀。

政府還指出，有關薪酬的規定已在各保安部隊中作出過討論，因此本法案所載的內容已得到共識。

fy
fy
fy
fy

— 儘管如此，委員會仍希望政府於未來檢討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津貼制度時，能考慮司警人員所擔任職務的特殊性，引入所需的調整。

3. 委員會對本法案所規定的新的晉升制度同樣進行了深入的討論。有別於《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以及其他規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法規，現時所提出的晉升制度允許不同職級的專業人員可以同時投考同一個較高的職級，而無須遵守該職級及職位所要求的法定最低服務時間。換言之，在現行制度下職級的進程是由低一職級晉升至高一職級，而在新制度下則可以越級晉升。例如，消防員及一等消防員可以在相同情況下投考首席消防員的職級，但根據現行制度只有一等消防員才可以投考首席消防員的職級。

4. 然而，為晉升至一等警員、一等消防員、一等關員、機械專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等關員、(獄警隊伍)一等警員等職位或職級而規定的晉升規則，則更為例外。在該種規定下，不論任職於任何職位或職級的人員，如具有二十年實際服務時間和有良好的行為或工作評核²，均可晉升至該等職位或職級。相比於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上述規定無疑是一種按年資晉升的制度。

由於法案中所建議的晉升制度根本有別於現行法例中晉升的一般規則，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就作出這種有別於現行規定的制度選擇的理由做出解釋。

政府在解釋中指出，這種新的晉升制度是在作出深入考慮後才確定的，而且是在取得各保安部隊共識的基礎上所作出的一項政治決定。這種決定對各方面均有利，尤其是：

- 可讓新人在具有較豐富經驗人員的配合下更好地適應職務和行動上的工作；
- 可提高上級職位或職級人員的文化水準，因為原則上在各部隊內較年輕者比較年老者的學歷為高；
- 可改善行動上的工作協調，因為這樣會容許在各職位或職級上有不同經驗的人員共同參與行動；
- 可改善警民關係，因為經驗較豐富者與學歷較高者會一併工

² 視乎受《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或公職一般制度約束而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作，這將使職業態度更現代化及更有動力；

- 使那些已工作了二十年，有良好工作表現，但由於未能達到某項標準（例如體能）而不能晉升的人能得到公平的對待，因這不代表他們不具備擔任較高職位的智慧。

換言之，政府認為所建議的新晉升制度將有助於提高服務的質素及改善公共治安的狀況。

雖然如此，委員會認為，除了法案所建議的措施之外，應同時採取其他一些可吸引人們加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工作的機制。委員會考慮到澳門現今的勞動市場已經與幾年前有了很大的不同，所以相關問題的解決也應採用與以往不同的方法。故此，本委員會建議應考慮新的激勵機制以吸引更具質素的人員加入警隊，並建議調整現有的一些機制，特別是各種津貼、酬勞和補貼制度。

IV - 細則性審議

在以下所作的分析中，對條文的引述將按照政府於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提交的法案新文本的條文順序進行，但在有需要引述法案原有文本時會加以適當地指明。需要強調的是，由於法案在增加新的條文以及刪除原有的一些條文時，對法案作出了重新編列，最新的條



文編號與最初的條文編號並不對應。

第一條 - 修改學歷要求

為了與規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的其他法規中的用詞相統一，對法案葡文本中該條文的標題進行了修改。

第三條 - 修改七月二十八日第 26/99/M 號法令

現行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程的進程分為四個職等。根據本法案附表五所載，提案人希望將來該職程分為五個職等，但這樣以來，附表五所規定的職程進程就與六月二十八日第 26/99/M 號法令第七條第一款的規定出現了不一致，所以有必要使相關的規定與附表的内容相配合。為此在法案中增加了第三條，以修改第 26/99/M 號法令第七條第一款的規定。

第四條 - 調整職務內容

基於條文編列的理由，修改了本條的第一款，以便將法案原本本中第十五條的規定納入其中，之所以進行這種修改是因為這兩個條文所規範的事項相同。此外，也藉此糾正第十五條存有的不正確之處，

Fong

如 7/11

Ar
利

1. 3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為該條所指的十二月十九日第 7/94/M 號法律附件 C，實際上應為該法律的附件 B。

第五條 - 附表的替代

對本條文的標題進行了修改，因為原有標題“薪俸索引表”並不能正確反映條文所規範的內容。此外，本條所指的附表不僅包含薪俸表的內容，還訂定了一些新設的職程和職位及撤銷另一些職程和職位，以及訂定一些職程和職位的職務內容。再者，有關規範的內容正是以附於本法案內的附表替代各法規所載的附件，因而新文本中的標題可以更好地體現本條的內容。

同樣對第四款的規定進行了修改，以加入由法案附表五替代第 26/99/M 號法令附表三的內容，而該項替代最初透過原本第七條第二款作出。

由於本條原有的第五款所規定的事宜與其他各款所規範的事宜不同——第五款是關於保安部隊和部門人員的薪俸點，而其餘各款則是關於附表的替代——因而第五款在法案中被編列的位置並不適當，適宜將該款作單獨規定，為此在本法案中增加了一新的條文，即第七條。

Fong
Ar
M



第六條 – 職位及職程的進程

之所以增加該條文，是因為在法案中並沒有對本法案附表所載的高級職位和職程的新進程進行相應的規定。鑑於高級職程在職階上的進程已與規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職程的各現行法規的規定有所不同，故該條文的規定是完全有必要的。

第七條 – 薪俸

本條相等於法案原文第四條第五款的內容。

第八條 – 晉升制度

對本條第五款最後部分的行文作了修改，已使該款的規定與規範每一職程的法例相配合。

正如在一般性審議本法案時所述，本條所規定的晉升制度並沒有遵從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所規定的晉升一般規則。新的晉升規則主要是基於保安部隊運作有關的理由，並且是政府的一項政治決定。因此，當本條第六款規定按本條所規定的制度晉升的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員可“出任較原職位或原職級高一級的職位或職級的第一職階³”時，根本不能反映出新晉升制度的固有立法原意，因為任職於不同職級的人員均可晉升至較高級的職級，而無需在中間的職級有一定的服務時間。換言之，現建議的晉升制度容許兩個不同職級的人員同時晉升同一職級，其中之一為已符合晉升條件者，即已出任擬晉升職級的下一職級者，其二就是越職級或職位“晉升”者。因此，本條第六款的規定應予以修改，以反映現建議制度的立法原意。只有這樣，按此制度晉升的人員才可出任獲晉升的職級或職位的第一職階，而非原先所載“出任較原職位或原職級高一級的職位或職級的第一職階”。

第九條 — 主管人員的任用制度

該條沒有任何修改，但由於徹底更改了主管職位的現行任用制度，故有必要作出解釋。在現行制度中，主管職位由擔任警務總長/消防總長及副警務總長/副消防總長的編制人員以署任方式任用。也就是說，晉升至警務總長的人，自動被任用為廳長，晉升至副警務總長的人，則自動被任用為處長。

本條現將此制度改變，主管職位將與現時公共行政部門和機關一樣以委任方式填補。當然，主管將繼續從保安部隊上述職位或等同職

³ 如有關制度依從現行晉升的一般規則，則這一行文才正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位的人員中任用，但將跟隨公職制度的委任規則以委任的方式進行，而非當然兼任。

第十條 - 撤銷司法警察局助理刑事偵查員職程

修改了該條的第一款，因六月二十八日第 26/99/M 號法令的附表二已被修訂該法令的第 4/2006 號法律所替代，故此對該附表的提述並不正確，而有關行文亦作了相應修改。

— 該條第二款刪除了第 26/99/M 號法令附表一的提述，因該附表已透過第五條第四款被替代，故無須在本條提及。

第十一條 - 撤銷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鑑定員職程

從第二款最後部分的行文中刪除了對第 26/99/M 號法令第七條第一款所指的表三的引述，因為這部分內容已轉為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所以已無必要在該款規定中作這種引述。

第十四條 - 出任職階

根據晉升的一般規則，當對人員進行重新定職時，被重新定職的

For
4-1
Am
利
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人員通常是出任新職級的第一職階，但本法案就此所作的規定則不同，因為根據本條第二款的規定，根據第十三條被重新定職的人員並不是出任所轉入的新職級的第一職階⁴，而是出任本法律生效時所處的職階。該種規定是對高級警員作用的充分肯定，但卻偏離了晉升的一般規則。政府做出這種立法選擇的理由則是基於有必要肯定“前線人員”的作用，並以此回應議員所經常表達的訴求⁵。

重新考慮刑事偵查員職程一等督察的職級，將來法律開始生效後，該職級的進程由現在三個職階改為兩個職階。這情況會影響現處於第三職階人員日後的安排。但是，本法案並沒有訂明人員如何轉入新職階的方法，即不清楚應轉到哪職階。

為使規範更明確，經討論及獲提案人解釋後，委員會認為應於該條增加一款，訂明現處於第三職階的一等督察將轉到同一職級的第二職階⁶。

第十五條 - 服務時間的確認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包括治安警察局、澳門監獄的獄警隊伍及消

⁴高級警員被重新定職為首席警員，高級消防員被重新定職位首席消防員，海關高級關員以及機械專業高級關員分別被重新定職為首席關員以及機械專業首席關員。

⁵該等人員不僅被轉入較高一級的職級，並且將出任原來職級所對應的職級。

⁶ 但有必要指出，雖被安排到較低職階，但收取的薪俸點將有所提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防局，在副警長以及海關的副關務督察職位和職級人員緊缺，這種狀況是由晉升至該等職位及職級的制度過於嚴謹所造成的。

解決這種人員緊缺的情況對於保安部隊履行其職務至為關鍵，本委員會認為應對該等職位和職級的晉升增加靈活性，透過新的晉升制度，讓出任下列職級的人員可考升副警長和副關務督察的職位：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及首席關員。因此，本委員會認為在高級警員、高級消防員及高級關員職位或職級上所提供的服務時間應在晉升上述職位時予以承認。故此在本法案內增加了一新的規定，以規定這一解決方法。

第十六條 - 學歷要求

為使本規定更明確，對本條的行文作了修飾。

附表和附件

修飾了法案各附表和附件一的行文。修改了附表五關於首席刑事技術輔導員各職階的薪俸點，因為正如政府將法案新文本送交立法會時已解釋，原有文本因行文的錯誤，與政府就這事宜所作的政治決策不符。在附件一刪除了最高指揮官的官職，它之所以仍出現在附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同樣純因為出現錯誤，事實上，法案起草者的意願是將之撤銷。另外，還更正了同一附件關於附屬單位的等級（原本想提及第五級，卻寫作第一級）。

法案最初文本中被刪除的條文

第八條 - 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程的晉升及晉階

刪除此條是因為有關的內容已在六月二十八日第 26/99/M 號法令內有所規範。

第十一條 - 晉階制度

該條與本法案無關，應予以刪除。

第十五條 - 附件的替代

基於在第四條所引述的原因，該條在原有法案內被刪除。

V - 結論

經審議及分析《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法案後，本委員會認為：

1. 法案已具備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件；

2. 應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於澳門

委員會

馮志強

(主席)

沈振耀

(秘書)

梁慶庭

崔世昌

徐偉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

梁玉華

梁玉華

區錦新

區錦新

劉本立

劉本立

陳明金

陳明金